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聲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覽卷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劉○○與債權人間具有債權債務關係，被繼承人為其本人，鈞院前受理繼承案件，聲請人為查明其繼承人及遺產清冊，請求閱覽卷宗。

二、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；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（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參照）。

又所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，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經濟上、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；第三人為判決之既判力所及，或第三人之權利義務直接受判決內容或執行結果影響者，始可謂與訴訟事件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。是第三人僅於經當事人同意，或釋明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，且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方得閱覽卷內文書。況且，家事事件為民事特殊專業類型案件之一，涉及當事人間不欲人知之私密事項，為保護家庭成員隱私及名譽、發現真實、尊重家庭制度，以利圓融處理，家事事件法明定處理程序，以不公開為原則（家事事件法第9條第1項規定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固據聲請人提出本院100年2月18日投院平民科字第02445號函及附件影本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5年度票字第000000號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影本為據；惟本件債務人劉○○死亡，其繼承人確有辦理限定繼

承，此經調閱本院95年度繼字第000號卷查核屬實，然聲請人為法人，本件僅以函聲請閱卷，且以總經理林淑真之名義，而非以法定代理人之名義聲請閱卷，更未有聲請人簽章用印，已於法不合，再聲請人並非上開事件之當事人，而係第三人，聲請人無法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規定聲請閱卷。另聲請人主張被繼承人劉○○為聲請人之債務人，除提出上開資料供本院參酌外，並未釋明係何案件需要，卷內何資料與聲請人何案件有關，卷內何資料非經閱覽不可得，聲請人不得僅以上開劉○○積欠債務為由，即可閱覽他人限制繼承事件卷宗內所有資料，因家事案件尚有限閱之資料。況聲請人復未證明其已徵得系爭事件之當事人同意。是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聲請人聲請閱卷，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黃益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書記官 王翌翔